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容县文化馆）的（容县文化馆数字总分馆服务建设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容县文化馆数字总分馆服务建设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广西创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233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.0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智慧文化馆总分馆服务平台、文化馆总分馆服务展示终端系统、非遗文化长廊多媒体展示系统、文化馆服务实时大数据展示终端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6人，营业收入为2536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2.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 广西创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日